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29号

济宁学院 关于做好2010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0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1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0年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2010年毕业生就业形势

2010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630多万人，我省高校毕业生48万人（另有去年未就业8万人），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除、全社会就业矛盾突出、毕业生就业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毕业生就业结构性矛盾持续存在、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要求改变的情况下，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任务非常繁重。

2010年，我校共有毕业生3527人（其中校本部2788人，曲阜师范学校、金乡师范学校等739人），本科仅有254人，其余为专科、高职、五年一贯制大专、中专等学历层次。因

此，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受学生学历层次偏低、就业期望值过高和求职心态不稳定及单位用人“求高不求低”、岗位需求分布不均衡等诸多因素影响，就业工作强度和难度持续增大。

二、进一步明确 2010 年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

各系、各部门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要的战略任务和当前工作重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制，进一步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努力实现 2010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0%，毕业生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数量进一步扩大、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的目标任务。

三、集中精力抓好 2010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继续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

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首位”的重要决策，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学校校长作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就业工作作为学校重要的战略任务和当前工作重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将其列入本单位工作重点，逐级落实“一把手”工作责任制，积极探索“一把手”工程实现的新形式；理顺校内就业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在全校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各系、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国家和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就业讲座、就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服务；要广泛收集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要确保信息畅通，使每位毕业生都能够了解就业政策、就业程序和就业信息。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要积极邀请用人单位到校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把就业信息网建设成宣传政策、发布信息的重要阵地。各系要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积极收集需求信息、举办招聘活动。系就业领导小组成员要深入班级进行具体指导，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中间进行分类指导、个性化指导、信息服务，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主动就业，及时就业，稳定就业。

（三）积极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

各系要继续把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把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作为重点，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组织好选调生、预征兵、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项目，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要在毕业生中广泛开展就业形势教育，在强化忧患意识的同时要树立他们对未来、对祖国、对自己的信心。引导学生客观、理性、辩证地认识就业形势，进一步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积极主动地就业；帮助学生树立“人才到基层，在实践中成长，行行出状元”的就业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加大创业教育工作力度。整合教学、科研、就业、团委、学生工作等方方面面的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在项目培育、技能培训、政策指导、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服务。

（四）切实做好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系要加大对家庭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把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作为特殊时期的特殊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和强化，尽力促进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女毕业生等困难群体毕业生顺利就业。应及时梳理他们的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解决求职心理障碍、经济困难、交际能力不强等问题，尤其要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在资助、培训、就业信息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同时应着重提升就业困难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与整体能力，对他们进行多方面、全方位地帮助，以提升他们的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还要加强经济资助，降低就业成本，为就业困难学生创造良好条件。各系要积极为困难学生与用人单位搭建就业交流平台，做好优秀贫困生的宣传推荐工作。

（五）认真组织好毕业派遣和就业统计工作

各系要积极配合就业指导中心做好生源地和就业方案核对工作，要认真组织好毕业鉴定、毕业生档案转递、报到证发放等各项工作，确保派遣工作顺利完成。

各系要认真做好就业进展情况和就业证明材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要采取多种措施促成学生实现网上签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以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毕业生就业率。继续实行就业率和就业情况月报制度，以便

及时了解和掌握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上级要求，自 4 月份开始，各系每月 20 日前上报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校就业指导中心要及时通报、反馈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相关数据，全面做好服务。

（六）加强毕业教育和宣传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要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稳定工作，各系要进行排查摸底，对个别因就业问题心理压力过大的学生要高度关注，帮助其端正心态，克服自卑心理，客观冷静看待社会，预防就业受挫引发意外事件。要加强就业安全教育，通过实例强化毕业生的交通安全、就业安全意识。要对就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培训，重点防范就业诈骗、变相传销、涉及学生应聘的人身伤害等。各系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消除就业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稳步推进，不断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2010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